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

「順天建設樹人獎助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4 年 3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新訂
115 年 8 月 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新增第四點第一項

一、為鼓勵竹師教育學院（以下稱本院）學生創新多元、自主學習、教育熱忱的精神，並展現其對於教育和學習之具體成果或成效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本獎助學金由本院傑出校友柯興樹及順天建設（股）有限公司慷慨捐款設立。

三、獎助學金提供時限，第一階段為十年，每年年初支付。往後則需視捐獻人狀況而決定延續與否。

四、獎勵對象及條件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為本國籍學生。

（二）本院學士班及碩士班全時在校學生。

（三）申請學生需具備學期成績 GPA 達 3.4（含）以上。

（四）表現優秀或從事教育熱忱者。

（五）家境清寒生為優先（須備有相關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文件）。

五、參與方式：

（一）每年甄選一次，於規定期間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人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清華大學在學期間所進行之學習、活動內容，以影片呈現其成果。

（三）申請時間、徵件主題、申請細則及成果形式以各年度徵件公告內容為主。

（四）投稿影片須為原創作品，並未曾在其他公開競賽或徵選活動獲獎，發現前述事實者得拒絕受理申請。

六、獎勵內容與名額：

（一）每件核發獎助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，並由本院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。

（二）每年核定並發給至多十件。

七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

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指派院內二位師長，共三人組成之。

八、獲獎者義務：

（一）獲獎者即同意其作品可用於本院公開社群網站進行宣傳或展示用途。

（二）影片版權歸竹師教育學院所有，並得基於推廣等需求進行再製。

（三）獲獎作品不得再參與其他競賽、徵選或公開發布。

（四）獲獎者需出席獎助學金頒獎，或依年度規定，於指定成果發表會分享其製作心得、歷程與成果。

（五）參與者應擔保本影片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，如發現抄襲、侵害權益或於他處公開出版發行等事實者，本院得取消獎項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將於當年度徵件公告補充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